

2025 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宁波北仑圆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北仑区专家疗休养项目-太原-大同线。

二、合同金额

1、疗休养综合固定单价金额为（大写）：5960 元/人/线。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 元（¥244360 元）人民币。

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疗休养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大巴、游船及必须要乘的索道、缆车、景区电瓶车等所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合同总金额根据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参与人数按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1、出行安排：实行分批次集体活动出行，每批次成团 20-45 人，实施批次及具体出行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2、具体时间安排：疗养完成时间应在 2025 年 11 月前。

3、用餐：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口味。要求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4、住宿：携程网评四-五星标准酒店标间，如因男女人数为单则应安排单人一间且个人不补住宿差价。住宿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若存在家属时应尽量安排家属为同一房间。个人要求单住房，乙方可要求补交个人房差价。

5、交通：含飞机、火车、大巴（含本地及到达旅游目的地旅游用车）。

6、用车：地面交通用汽车要求为具备营运资质的、车龄在三年内的的空调旅游车。同时要求车辆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每车至少配备 1 名导游。另外，应保证车上备有充足的矿泉水以供饮用。

7、导游：要求宁波导游一名全程陪同及当地具备旅游资质的公司派出具备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出发前制作行程表，短信提示注意事项（集合时间、地点、身份证等）。

8、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9、门票：行程中所含景点门票(甲方新增收费景点门票除外)应包括在报价中。

10、保险：乙方责任险 500 万元，旅游人身意外保险 100 万元/人(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人)，乙方必须为游客购买随同机票购置的航空意外险及以随同车票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且该保险不包含在旅游人身意外保险 100 万元/人的额度中，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11、其他：每批次应准备一定量的旅行常备药品。

四、服务承诺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次专家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包括：

1、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乙方须承诺“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的，除承担直接损失外应赔偿甲方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团、拼团，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②乙方须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③乙方须承诺“乙方为甲方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被甲方履约评价为差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将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在以后甲方的类似疗休养服务采购中，可以限制其在今后 3 年内的类似采购中投标。

2、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甲方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 (1) 乙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乙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2) 乙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3) 签约地点和日期；
- (4)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5)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6) 需要甲方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7)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8)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0)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3、服务响应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其他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可提供如集体照、横幅等其他增值服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不得分包;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八、款项支付

1、每标项每批次疗休养路线确定且成团后, 甲方支付每标项当批次疗休养服务费用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每标项该批次疗休养服务完成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 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疗休养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本结算批次的具体行程安排、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 经甲方确认并在成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剩余合同款项。

3、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参加人数*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4、付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宁波北仑圆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农行宁波塘湾支行;

账 号: 39308001040003300。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组织下属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 3、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4、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6、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 7、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 8、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线路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2、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

2、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参加休养人员的正当合理投诉，甲方有权按每团次(或每人)疗休养费的10%收取违约金，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直至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若因甲方工作原因，有效期内员工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则有效期自然顺延，直至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履约结束后，协议终止。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由，需变更、解除协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十七、任何书面通知将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无论寄往该地址的邮件是否被退件、拒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十八、其他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